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事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体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秋华、龙伟华合计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9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 号）。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对交易对方龙秋华、龙伟华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1,394,422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41,394,422 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34,589,907 股。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对交易对方龙秋华、龙伟华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41,394,422 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4、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534,589,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同时，以截至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总股本 534,589,9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67,294,953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1,884,860 股。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对唐人神控股、谷琛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4,685,939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34,685,939 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36,570,799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其他说明

1、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行权，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行权 60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比例为 0.14%。

2、2016 年 11 月 14 日，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陶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1,400 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比例为 0.000284%。

3、（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向唐人神控股、谷琛合计发行 34,685,939 股股份（中限售股数量为 34,685,939 股，向唐人神控股发行 18,131,406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801,884,860 股增加至 836,570,799 股。上述股份发行事项完成前后，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人神控股	214,249,524	26.72	232,380,930	27.78

（2）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

（3）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唐人神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 26.72% 增加至 27.78%，持股比例上升 1.06%。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变动幅度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人神控股	214,249,524	26.72	232,380,930	27.78	上升 1.06%

4、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及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陶业先生，持股比例累计变动比例为 1.200284%。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